

##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### 促進公務員的廉潔操守

#### 補充資料

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，討論議程第 IV 項（有關促進公務員的廉潔操守）時，議員要求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。本文旨在提供有關資料。

	當局的回應
(a) 提供給予公務員作參考而涉及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”的案例，包括依循法律程序處理、由廉政公署調查，以及被當局施以紀律懲處的個案	正如有關“促進公務員的廉潔操守”的文件第 14 段所載，當局已將根據普通法被判罪的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”個案摘要上載公務員誠信管理資源中心，供員工參考。在這些案例中，有關人員經廉政公署調查後被落案起訴，其後並遭受當局紀律處分。已上載的案例見 <u>附件 A</u> 。
(b) 就被判罪的公務員數目（見立法會 CB(1) 1248/04-05(04) 號文件附件 A），提供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的分項數字	有關分項數字見 <u>附件 B</u> 。

## 附件 A

### **根據普通法被判罪的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”個案摘要**

公務員為市民服務時必須廉潔守正、大公無私。公職人員即使沒有受賄，但如濫用職權，謀取金錢利益（不論是為個人或他人），或因有私心而偏袒承辦商，或是疏忽職守，都可視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論。以下是一些案例：

#### **案例 1**

某公務員推薦向某印刷公司批出多份部門教材製作合約，但沒有上報其配偶是該公司東主。為確保配偶的公司可獲得合約，該員甚至丟掉其他出價較低的報價書，並虛報其配偶的公司報價最低。他最終被裁定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”及“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”兩項刑事罪名成立，並於其後遭受革職處分。

#### **案例 2**

某上司指示下屬向多個預定供應商批出合約，但之前卻沒有根據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邀請供應商報價，而該上司清楚知道其配偶正是其中一個預定供應商的東主。他還指示下屬偽造報價記錄，虛報高於預定公司的報價。該上司被裁定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”刑事罪名成立，並於其後遭受革職處分。

#### **案例 3**

某公務員負責督導轄下兩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。他答應該兩名合約人員的加薪要求，並指示下屬作出安排，虛構向若干兼職人員（實為合約人員親屬）發放款項，作為給予合約僱員加薪，而沒有按照適當程序，請求上司和部門委員會批准加薪。他明知合約人員親屬沒有向部門提供任何服務，卻每月簽發會計表格，向他們發放款項。該員被裁定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”刑事罪名成立，並於其後遭受革職處分。

#### **案例 4**

一名執法人員被裁定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”刑事罪名成立，因為他明知資料虛假，卻仍在文件上簽署，導致無辜者因刑事罪行而被傳訊。其後傳訊雖被撤回，但事件已令有關部門尷尬，也使公務人員的聲譽蒙污。當局其後向他採取正式紀律行動。

附件 B

就貪污及相關罪行被判罪的公務員數目

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的分項數字

	2000	2001	2002	2003	2004
首長級人員	2	0	1	0	0
非首長級人員	31	43	24	30	16
總數	33	43	25	30	16

資料來源：廉政公署